



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烟囱（DA001）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

2026 年 9 月 19 日，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根据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。参加验收的有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（建设单位）、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安装、验收单位）等单位的代表，并特邀 3 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烟囱（编号：DA001）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、运行、联网条件等情况汇报，现场检查监测站房及设备装置，审阅核查有关材料，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

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于 2026 年 7 月完成了烟囱（编号：DA001）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。该设备的选型、安装、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范的要求。烟囱（编号：DA001）温压流分析仪（温度、压力、流速）型号：APT2000、编号：B00006D5。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比对验收监测报告。根据比对结论，烟囱（编号：DA001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-201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76-2017）要求。

二、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

该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经调试投运后，性能检测符合相关要求，现场检查运转正常，建立有相应的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制度。

三、验收意见及建议

1、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执行了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安装的烟囱（编号：DA001）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，符合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2、建议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加强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执行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落实数据管理、运行台账和质控等管理制度，做好数据溯源记录工作，确保该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转。

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烟囱 1 (DA002) 烟气分析仪、流速仪、

烟囱 (DA001) 流速仪验收组成员表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1	谭连渠	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	厂长	谭连渠
2	梁生辉	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	生产主管	梁生辉
3	赖明辉	茂名粤西危险废物处理中心	办公室	赖明辉
4	马合大伟	茂名市双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副总经理	马合大伟
5	黄俊生	茂名市双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营销经理	黄俊生
6	刘新	原市生态环境局	高工	刘新
7	徐小军	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	高工	徐小军
8	谢拔云	广东石油化工学院	教授	谢拔云
9				

